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知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詠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唐希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i)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ii)行使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本公司在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A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B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卓翠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詠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唐希強先生、劉業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